

「好用錢」現金兌現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好用錢」現金兌現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而並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公司卡、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人民幣賬戶）及所有附屬卡。
2. 兌現金額最低為 HK\$3,000 並必須為 HK\$100 之倍數。
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可能使用任何信貸資料機構或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與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作信貸審查，而本行可以使用任何信貸資料機構或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驗證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如獲批核之兌現金額及可享的每月平息有所調整，本行的客戶服務主任會於 7 個工作天內與持卡人聯絡，再次確認有關申請。
4. 持卡人不能在此計劃中獲享任何獎分、其他推廣現金回贈、獎賞或優惠。
5. 持卡人須繳付個人化每月利息及/或一次性 HK\$200/HK\$300 手續費（「手續費」）（適用於提取金額 HK\$5,000 以下/HK\$5,000 或以上）（如適用及將因應個別推廣而定）。有關費用按分期金額、還款期及視乎信用卡賬戶狀況而訂。每期之供款相等於兌現金額除以所選擇之還款期再加上利息及手續費（如適用），並將按月從持卡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指定賬戶」）內扣除。
6. 手續費豁免只限於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電子渠道申請）。如透過電話專線申請，本行將收取手續費，並以每次成功申請計算。該手續費將與第一期供款內直接由指定賬戶內扣除。
7. 7 天冷靜期適用於客戶成功申請此計劃，並於兌現金額誌賬後之 7 個日曆日內提早償還全數兌現金額。
8. 任何申請 7 天冷靜期之客戶必須於第一期兌現金額誌賬後的 7 個日曆日內親自聯絡客戶服務熱線 2211 1488 遞交提早償還申請及償還全數兌現金額。如該申請獲本行成功批核，本行可全權決定豁免有關客戶須就兌現金額而繳交之餘下期數之每月手續費、相等於原有的兌現金額（客戶在申請成功後提取的金額）之 1% 或 HK\$300（以較高者為準）之行政費用。
9. 於此計劃下，客戶只可提交 7 天冷靜期申請一次。
10. 兌現金額及任何所適用之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將於指定賬戶之信用額內扣除，而可用信用額將於每月還款後自動回升。
11. 兌現金額將於申請批核後 2 個工作天內直接存入持卡人指定之東亞銀行港元儲蓄/往來賬戶或 3 個工作天內存入持卡人指定之其他銀行港元儲蓄/往來賬戶。持卡人須負責一切因持卡人提供錯誤賬戶號碼或因跨行轉賬交易而產生之收費或任何相關費用。持卡人請向有關銀行查詢詳情。
12. 本行將以購物簽賬形式處理每期供款及/或手續費（如適用）。每期供款將 (i) 以購物簽賬交易形式入賬至指定賬戶，及 (ii) 同時受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之計算）。
13.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賬戶之結單（「結單」）上所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結單總結欠，則持卡人合約及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中的逾期手續費及/或財務費用將適用。本行有權不時更改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而其最新版本可於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3608 6628) 索取或瀏覽本行網頁 <http://www.hkbea.com/html/tc/bea-personal-banking-key-facts-statement.html>。
14. 除依據法律及其他合約所賦予本行之一般抵銷權及其他權利外，本行可隨時不經預先通知，將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所積欠之款額，與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其他賬戶中（不論是存款、貸款或其他種類之賬戶，不論是否已經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擁有之存款之結存合併計算，以抵銷或自該等賬戶中撥款以清償持卡人依據持卡人合約對本行應付之債務。
15. 當兌現金額存入指定賬戶後，此計劃不可取消。持卡人如欲提前還款，須於不少於結單列明的到期繳款日 7 個工作天前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本行一經收到提前還款通知，將徵收尚未償還之兌現金額、所有利息及任何適用的手續費及相等於原兌現金額之百分之一（最少 HK\$300）的提早還款手續費。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16. 遵照《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本行就此計劃的申請，曾經參考下述信貸資料機構對持卡人作出的信貸報告。持卡人如欲查閱有關信貸報告，請直接聯絡下述信貸資料機構：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5 號港威大廈第 5 座 8 樓
電話：2577 1816
17. 本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就批核申請與否及兌現金額有絕對的決定權，並無須提供理由。
2.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時追討所有未償還之兌現金額、利息及有關費用之權利。
3. 持卡人只可透過電話或網上申請此計劃。當本行批核其申請，則視作持卡人已接受此計劃之所有條款及細則，而持卡人合約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亦一併適用。
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